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班級聯合自治會組織章程

107 年 2 月 21 日校務會議制定

第一章　總則

第一條　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三條規定成立學生自治組織，定名為「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班級聯合自治會」，簡稱「班聯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　本會成立宗旨

一、培養學生民主自治精神。

二、發揚「誠、正、勤、樸」之優良校風。

三、反應學生意見，促進學生與校方間良好互動關係。

四、發揮學生力量，協助校務推動。

第三條　本會之任務

一、定期代表全體學生向校方反映意見。

二、協助推動有關學生全校性各項活動，充實校園生活內容。

三、對外參與各項學生活動、促進校際交流；對內協助籌劃及辦理各項節慶康樂活動。

四、為學生與學校之橋樑，綜理會員意見並代為溝通與處理，並派代表出席學校有關學生權益之各項會議。

五、增進學生、班級與社團間之聯繫，建立和諧的校園。

第二章　會員資格暨權利義務

第四條　凡本校在籍學生皆為本會當然會員。

第五條　本會會員權利與義務如下：

一、會員權利包含選舉權、被選舉權及罷免權。

二、遵守本會組織章程及決議案。

三、維護本會名譽。

第三章　組織及任期

第六條　本會由本校學務處訓育組監督，其工作則由訓育組及活動組輔導之。

第七條　全校各班由班長擔任會員代表，行使發言權及監督本會之決議。

第八條　本會設會長一人，副會長高中部、國中部各一人，由全校學生直接選舉產生，任期一學年。其選舉辦法另訂於「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班級聯合自治會正、副會長選舉暨罷免實施辦法」。

第九條　工作編組

一、本會下設活動組、公關組、文務組、美宣組、影器組等五組。

二、活動組、公關組、文務組、美宣組、影器組各設組長一人，由該屆會長遴聘；各組組員人數由該組組長訂之，並邀請適任人選經會長同意後聘任。各組長、組員任期隨會長、副會長之更替而終止。

三、凡於任內出席所應出席之集會，並確實執行其所應盡之責，服務期滿，經學務處訓育組審議通過，頒予幹部證明獎狀乙幀。

第四章　幹部職掌

第十條　會長職責如下：

一、會長對外代表本會，處理對外一切事務；對內綜理本會會務。

二、主持本會會員代表會議、各組工作會議，督導其工作之推展。

三、督導本會各組辦理各項師生活動。

四、督導本會活動計劃與經費概算之編製。

第十一條　高中副會長職責如下:

一、高中副會長負責襄助會長，處理高中部之相關事宜。

二、協調各組無法解決的問題，並彙整報告予會長。

三、各型活動之後續檢討。

四、若會長因故無法處理會務，高中部職務由高中副會長代理。

第十二條　國中副會長職責如下：

一、國中副會長負責襄助會長，處理國中部之相關事宜。

二、若會長因故無法處理會務，國中部職務由國中副會長代理。

第十三條　活動組職責如下:

一、負責規劃、申辦及執行各項活動。

二、負責各項活動的彩排、節目篩選、預演。

第十四條　公關組職責如下:

一、負責各項活動之聯繫與接洽工作。

二、協助外賓迎接及接待。

三、負責各項活動之公關函製作及寄發。

四、負責與各校保持良好接觸及互動關係。

五、管理本會粉絲團，進行本會活動訊息之宣傳及其他事宜。

第十五條　文務組職責如下:

一、負責製作及發送開會通知。

二、負責各次會議之會議紀錄。

三、負責大會召開時之簽到等事項。

四、協助申請公假事宜。

五、負責文件圖檔之檔案管理。

六、負責本會之出納、收支與帳目整理、收據保存。

七、定期於每次活動後公布各項支出，並於學期末公布總收支表。

八、負責統整本會幹部通訊錄。

第十六條　美宣組職責如下:

一、負責設計製作本會活動之宣傳品。

二、負責張貼及宣傳本會之各項活動海報、宣傳單。

三、負責本會活動場地佈置事宜。

四、班聯會紀念商品、幹部名片、內部會服之設計及製作等事宜。

五、協助粉絲團圖檔美工事務。

第十七條　影器組職責如下:

一、負責租借活動所需設備。

二、負責會後之場地清理事宜。

三、負責本會活動場地之商借。

四、製作器材單，統計各組所需物品。

五、負責活動攝影及照片整理。

六、各項機動事宜。

第五章　幹部之身分規定

第十八條　本會會長、高中副會長、各組組長由高二會員擔任；本會國中副會長由國二會員擔任，

本會各組組員由高一、高二、國一、國二會員擔任。

第十九條　擔任本會之任何幹部，其功過相抵後皆不得超過（含）一小過。

第六章　會議

第二十條　會員代表會議每學期應於期初、期中與期末各召開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可召開臨時會員代表會議。

第二十一條　會員代表會議由各班會員代表、會長與高中副會長、國中副會長出席會議，各組組長及組員應列席會議，會議召開時得由會長邀請相關師長蒞會指導。

第二十二條　臨時會員代表會議須由會長或會員代表四分之一以上提出申請，學務處訓育組核准後召開之。

第二十三條　幹部會議及各組工作會議視需要，不定期召開。

第二十四條　會員代表因故無法出席，需向高中副會長或國中副會長辦理請假手續並由班級其他幹部代理。

第七章　經費

第二十五條　本會所需經費視情況向學校各單位申請補助。

第二十六條　本會所有收支應列入帳冊，並接受全體會員監督與查詢。

第二十七條　本會帳目明細表應於每學期期末會員代表會議公布。

第八章　附則

第二十八條　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。